

证券代码：873712

证券简称：金则利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20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6日以微信、电话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长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8月23日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174号），并按照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24年中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174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590号）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57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591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23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至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22年和2023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为了不影响北交所上市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2023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592号），对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575号），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574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为了不影响北交所上市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的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572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政、丁赣南、李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更正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